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1-044**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预计的本年业绩
- 1.业绩预告期间
- 2011年1月1日-2011年6月30日。
- 2.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时间和预计的业绩
- 公司2011年4月29日披露2011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报告中预计201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000万元-21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幅度为1907%-1954%。
-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项目	2010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202%-2250%	盈利:1,046.52万元
净利润	22,000万元-22,500万元	

-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 报告期内,公司努力提升太阳能光伏装备、新型建筑节能专用设备、轻纺专用设备等产品的发展和供应能力,使得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交货数量同比增加,因此,预测公司201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有所提升。
- 三、其他情况说明
-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1-045**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委托浙江精工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进行工程建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工世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发展的需要,同意利用自有资金委托浙江精工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世纪公司”)进行相关宿舍楼的建设,工程合计造价预计为人民币652万元(大写:陆佰伍拾贰万元)。

因浙江精工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世纪”)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金良顺先生所控制的公司,故本公司与精工世纪的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介绍  
 该项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浙江精工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1年3月23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0000005580),该公司成立于1985年3月27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8,500万元;实收资本:8,500万元;住所:绍兴市袍江工业区汤公路33号;法定代表人:孙国君;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15年8月26日);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承包国外房屋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凭资质证书经营);货物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范围的项目)。  
 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87,110.82万元,净资产9,745.9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9,815.31万元,净利润313.99万元(2010年度),公司对浙江精工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发生过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业务,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发生金额合计818.74万元;2011年1-6月,公司对浙江精工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发生过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业务,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发生金额合计175.00万元。

**股票代码: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1-034**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2011年7月13日,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福建省供销合作社联社(以下简称“甲方”),福建口岸经贸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总经理审批权限,无需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协议合作方情况介绍  
 福建省供销合作社联社是福建省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福建省供销合作社系统现有9个设区市联社、69个县(市、区)联社、623个基层供销社,生产活动单位1,299万个,是福建省城乡商品流通的重要渠道,服务城乡居民。  
 福建口岸经贸公司为国有全资公司,隶属福建省政府五办。专业从事对外贸易,对合小贸易(贸易口岸定于马尾)、针织、纺织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塑料制品、金、交电、化工、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家具、装饰材料、船用零配件、建筑材料等的批发、零售。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推动零售流通业的不断发展,进而促进各自专业领域业务的进一步发展,甲、乙、丙三方本着友好合作、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战略合作协议。  
 (一)合作模式  
 甲、乙、丙三方共同出资成立一个合资商业连锁公司,注册资金2,000万元,甲方出资800万元持有股权40%,乙方出资960万元持有股权48%,丙方出资240万元持有股权12%,均以现金出资。从实际出发,为加快发展步伐,合资公司可与设区市或经济发达的县供销合作社成立一、二级子公司,子公司可与基层供销合作社采用务实形式开展合作。  
 (二)合作区域与网点开发  
 以福建省内的市、县、基层供销合作社网点为试点,以合作开发场地租赁等方式尽快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1-30**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	集中竞价交易	2011.6.23-2011.6.24	10.09	576.98	0.93
	大宗交易	2011.7.13	10.12	300.00	0.48
	其它方式	--	--	--	--
	合计	--	10.10	876.98	1.4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上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之后,本次减持为首次减持。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19,334.69	31.02	19,334.69	31.02

**股票代码:002246 股票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0**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2011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已于2011年4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对2011年1月1日-2011年6月30日业绩预告如下: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上涨幅度在730%-760%之间。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830%-860%	盈利:249.44万元
净利润	2,320万元-2,390万元	

**股票代码:002385 股票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1-018**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2011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1年4月23日披露的2011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中,预计2011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20%-5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0%-70%	盈利:13,438.83万元
净利润	20,458.25万元-23,180.01万元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5日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为公司位于浙江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柯西工业区相关宿舍楼的建设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为5,130平方米,工程预算设计金额652万元(大写:陆佰伍拾贰万元)。

- 一、上述工程建设完工后,将进一步满足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发展的需要,解决新增员工的住宿要求,符合公司做大做强太阳能光伏产业的总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 三、交易价格
- 四、其他情况说明

- A.材料费、人工费等按03版浙江省建筑定额及2011年7月至2011年11月的绍兴市建材价格信息正刊平均价计取;
- B.绍兴市建材价格信息正刊价格信息的由双方按同品牌同型号的市场价确定;
- C.扣除开工前已完成项目工程量(A16、C3、R4三幢楼已完成的打桩项目);
- D.审计价确定上浮5%同时确定最终工程结算价。
-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 六、关联交易金额
- 七、保荐机构意见结论
- 八、备查文件目录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李生校先生、蔡乐平先生、韩江南先生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了以下意见:同意将公司委托浙江精工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生校先生、蔡乐平先生、韩江南先生认为:公司本次委托浙江精工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确定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照审计价确定上浮5%的同时确定最终工程结算价,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能够遵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审议和审批程序合规、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将进一步满足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发展的需要,推动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发展。

七、保荐机构意见结论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此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1. 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意见;  
 2. 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拟与浙江精工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宿舍楼施工协议(草案)》;  
 4.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施工关联交易事项之核查意见》。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300061 证券简称:康耐特 公告编号:2011-026**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于2011年7月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费铮翔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的整改报告》;  
 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申请增加2,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法人代表费铮翔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相关信贷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  
 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康耐特凯越光学眼镜有限公司购买乔静鸣等自然人的车辆的议案》;  
 车辆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300061 证券简称:康耐特 公告编号:2011-027**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乔静鸣等自然人**  
**车辆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1.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康耐特凯越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耐特凯越”)拟购买乔静鸣、徐鸣和徐乃峰的车辆,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016,082.00元。
- 2.乔静鸣为康耐特凯越的股东和总经理,持有康耐特凯越490万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49%),徐鸣为康耐特凯越的董事,徐乃峰为康耐特凯越的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3.公司于2011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康耐特凯越光学眼镜有限公司购买乔静鸣等自然人车辆的议案》,公司9名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4.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审批。
- 6.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康耐特凯越的自有资金。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1-044**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报2011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94,019,600.96	203,433,119.95	44.53%
营业利润	58,413,675.03	29,639,169.04	96.95%
利润总额	62,544,738.29	37,285,620.36	6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178,015.05	31,558,359.81	62.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6	0.210	21.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5%	9.46%	-5.11%

二、业绩快报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ST四环 公告编号:2011-048**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其中“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11年7月11日、12日、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应更正为“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11年7月11日、12日、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其他内容不变,就此更正。  
 特此公告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ST四环 公告编号:2010-049**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国栋建设 编号:2011-033**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7月14日上午9:30在成都市金盾路52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8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8,010.2784万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0.5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春鸣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并以书面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四川“元国栋建设新材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8,010.2784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为0股;弃权为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四川天澄门律师事务所肖兵、陈锐两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国栋建设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11-015**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减压发泡技术在美的集团冰箱生产线**  
**产业化试产成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成立以来,以持续满足顾客个性化需求为目标,不断地提升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共获得授权专利32项,其中包括减压发泡技术在内的发明专利26项,并逐步将专利成果产业化。  
 减压发泡技术,即“改善硬质聚氨酯发泡剂填充性能的方法”(专利号ZL2009 1 0028489.2),该发明专利技术的主要特征是实现了冰箱发泡技术重大突破,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采用该专利技术制备的硬质聚氨酯泡沫,不仅能够有效提升产品综合性能,而且与常规技术相比,充填量有一定程度减少,开创了聚氨酯硬泡技术的新方向。  
 公司适时开展减压发泡技术产业化试验,携手“美的集团”,在美的冰箱生产线应用冰箱减压发泡技术,取得了成功,与传统发泡技术相比,产品的综合性能得到大幅提升,冰箱节能5%以上,生产效率提升15%以上。  
 公司的减压发泡技术应用成功,是冰箱生产中发泡技术的历史性突破和重大创新,能使冰箱做到更加节能和进一步减少碳排放,为冰箱主要材料的选择增加了更多的选择,将为公司降低产品综合成本,提升产品性能,提高生产效率以及冰箱产品的升级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同时,将极大地促进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4日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乔静鸣先生、徐鸣先生和徐乃峰先生。  
 1.乔静鸣先生为康耐特凯越的第二大股东和总经理,持有康耐特凯越490万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49%)。  
 2.徐鸣先生系康耐特凯越的董事;  
 3.徐乃峰先生系康耐特凯越的副总经理。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乔静鸣先生、徐鸣先生和徐乃峰先生的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型号	车辆牌号	数量	所有者
1	奔驰越野车	苏 LW1997	1	乔静鸣
2	别克凯越商务车	苏 LZ26593	1	徐鸣
3	别克凯越	苏 LH1625	1	徐乃峰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广胜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胜二手车鉴定评估表”的评估价格确定。

经评估,乔静鸣先生的奔驰越野车价值为人民币829,782.00元,徐鸣先生的别克凯越商务车价值为人民币112,800.00元,徐乃峰先生的别克凯越价值为人民币73,500.00元,价值合计为人民币1,016,082.00元。  
 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1,016,082.00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人民币1,016,082.00元。  
 2.价款支付:交易事项经有关监管机构认可并公告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支付。  
 3.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且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康耐特凯越是一家销售公司,本次交易购置车辆,能够方便康耐特凯越进一步扩大业务和开拓市场,满足康耐特凯越日常经营所需。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七、2011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八、2011年独立董事认可和独立意见
- 九、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经查阅交易标的——车辆相关资产评估值文件、车辆转让协议、公司二届四次董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后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系康耐特凯越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系根据具备专业资质的二手车评估机构评估的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康耐特凯越购买乔静鸣等自然人车辆的独立意见
- 3、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乔静鸣等自然人车辆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4、车辆转让协议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1-044**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报2011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94,019,600.96	203,433,119.95	44.53%
营业利润	58,413,675.03	29,639,169.04	96.95%
利润总额	62,544,738.29	37,285,620.36	6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178,015.05	31,558,359.81	62.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6	0.210	21.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5%	9.46%	-5.11%

二、业绩快报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ST四环 公告编号:2011-048**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其中“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11年7月11日、12日、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应更正为“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11年7月11日、12日、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其他内容不变,就此更正。  
 特此公告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ST四环 公告编号:2010-049**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国栋建设 编号:2011-033**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7月14日上午9:30在成都市金盾路52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8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8,010.2784万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0.5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春鸣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并以书面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四川“元国栋建设新材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8,010.2784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为0股;弃权为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四川天澄门律师事务所肖兵、陈锐两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国栋建设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1-035**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徐德鸿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徐德鸿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徐德鸿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规的要求,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因此徐德鸿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遴选、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对于徐德鸿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业务发展所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四日